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1 亿元 《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为双方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落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近日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签署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法定代表人：沈学如

4、注册资本：77648.1362 万元人民币

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镇中路 018 号

6、经营范围：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开发；粘胶纤维及粘胶纤维品、可降解纤维、功能性纤维制造、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工产品销售，蒸汽热供应，电力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与澳洋健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

本协议由公司与澳洋健康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 二、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吉药控股和澳洋健康双方友好协商，吉药控股授权澳洋健康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作为吉药控股旗下工业生产的流通终端产品（具体产品双方另行协议，详见目录）在江苏省、上海、安徽省（除华源和太和）唯一经销商。澳洋健康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利用自身拥有的医疗资源、连锁资源、商业资源，全力推广吉药控股品种。澳洋健康及其下属公司为吉药控股销售产品方式包括分销和调拨，年度计划销售额不超过 1 亿元（以澳洋健康采购吉药控股产品的采购价计算），同时吉药控股可向澳洋健康下属公司采购中药材等原料，采购金额不低于澳洋健康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吉药控股产品总金额（以澳洋健康采购吉药控股产品的采购价为计算基础）的 50%。澳洋健康及其下属公司与吉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销售采购业务往来时，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

定。本次业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现有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